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河环保”）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 1

1.7 月 28 日上午，精密技术通过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7 月 28 日收市后，你公司在我所网站直通披露了上述公告。

（1）请说明精密技术是否向你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的需求，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精密技术提出发布公告需求和提交相应材料时间、双方协商过程、精密技术提交的材料清单等，精密技术和你公司披露有关公告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及时对精密技术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征集文件予以必要的配合，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请精密技术、付东梅等相关方补充说明直接通过证券日报而未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征集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说明精密技术是否向你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的需求，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精密技术提出

发布公告需求和提交相应材料时间、双方协商过程、精密技术提交的材料清单等，精密技术和你公司披露有关公告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及时对精密技术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征集文件予以必要的配合，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一、精密技术向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需求

1、2022年7月26日下午，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到公司提出公开征集表决权需求

2022年7月26日下午16:15、17:20，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两次前来公司，现场向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的需求。并提交如下文件：

（1）由精密技术签章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7月26日当面提交版”）；

（2）海通证券出具的精密技术2022年7月21日持股信息文件复印件；

（3）《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函》；

（4）《征集人声明》。

上述提交的资料清单列表，由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并由高雅写明了提交的具体日期及具体时间、具体到了分。

公司现场接待了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对7月26日当面提交版及相关文件等资料予以接收，并且现场提醒精密技术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应文件。

2、2022年7月26日22:42分，由自然人杨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公开披露的证券部邮箱发送了邮件，邮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董事会反馈意见，重新提交全套公告资料并附相关声明（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1）《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2）《征集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公开征集情形的声明》；

（3）《征集人关于持股证明材料的说明》；

该说明主要内容为：2022年7月26日，精密技术已经向公司提交股东持股证明，持股证明材料出具日为2022年7月21日。公司告知精密技术，股东持股证明

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因此，精密技术说明：自出具日至说明日，精密技术的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并且，7 月 25 日为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证券登记结算结构出具的精密技术持股情况最新证明，精密技术不需要再额外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持股证明。

(4) 《征集人声明》。

二、公司审核精密技术提交的资料，认为精密技术应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资料

公司在审阅了 2022 年 7 月 26 日 22:42 分电子邮件发送的相关资料后，对邮件中的《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简称 7 月 26 日晚间邮件发送的征集公告）及相关资料等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发现该征集公告不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暂行规定》”）要求，主要问题如下：

(1) 7 月 26 日晚间邮件发送的征集公告仍旧不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征集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的规定，缺失第十二条第（一）项“征集人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及依法公开征集的声明、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条件的承诺”、第（四）项“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第（五）项“征集人与征集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的利害关系”等相关规定的内容。

(2) 精密技术已提交的备查文件中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为 7 月 21 日，出具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征集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符合条件证明材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东持股证明材料，该材料出具日与提交备查文件日，间隔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的规定。

因此，7 月 27 日 10:46 分-12:33 分，公司针对精密技术 7 月 26 日晚间邮件发送的征集公告及有关材料不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的情况，公司以微信形式向精密技术相关人员发送“表决权公告的披露要点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并指出征集人应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披露要求的规定提交全套符合要求的关于征集表决权的相关资料。精密技术相关人员收到补充要求后于 7 月 27 日 13:38 分表示“正在补充材料”。

三、2022年7月27日19:06分，自然人杨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公开披露的证券部邮箱发送了邮件，邮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贵董事会反馈意见，精密技术重新提交全套公告资料并附附件资料，资料具体如下：

(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2022年7月27日晚间公开征集表决权电子邮件版本）；

(2) 《征集人关于不存在不得公开征集情形的声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精密技术7月25日的持股证明文件；

(4) 精密技术营业执照；

(5) 《征集人声明》。

2022年7月27日晚间公开征集表决权电子邮件版本及相关文件资料后来经公司形式审核已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即精密技术向公司发送符合相关规定及披露要求的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全套文件的最终时间为7月27日19:06分，公司认为相关公告于7月28日披露也完全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该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公告”的要求，决定于7月28日上班后再跟进处理。

自2022年7月26日下午股东提出公开征集表决权需求，到2022年7月27日晚间公开征集表决权电子邮件版本及相关文件资料发送后，公司从未表达过不予配合股东披露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的意思。

四、2022年7月28日，公司对2022年7月27日晚间公开征集表决权电子邮件版本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与精密技术电话沟通披露事宜。

2022年7月28日13:14分，公司与杨明进行电话沟通，告知公司将按程序对征集表决权公告进行披露，说明目前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文稿涉及的一个问题，建议删除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文稿“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表述，原因为此部分内容在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会说明。

五、2022年7月28日15:01分，自然人杨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公开披露的证券部邮箱发送了邮件，内容为根据公司反馈意见，发送了7月28日修订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即定稿版本）。公司收到该定稿版本后，进行内部信息披露审批程

序，并完成公告提交，该公告于 7 月 28 日 20:08 分见于巨潮资讯网。

期间，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精密技术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精密技术自行在证券日报发布《关于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综上，公司认为：

在精密技术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的需求后，公司已及时对精密技术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征集文件予以必要的配合，进行了合理的沟通，沟通内容均为《公开征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未额外提出超过前述规定的要求，作出了应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针对性的提醒并发送了相关规定及披露要求的文件；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1，杨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 7 月 28 日修订的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后（即定稿后），公司进行内部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并完成公告提交，公告于 7 月 28 日 20:08 分见于巨潮资讯网。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规定要求。

7 月 28 日上午，精密技术在公司不知情并且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通过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精密技术在证券日报发布相关信息的时间早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的时间，精密技术上述发布公告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三款“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 精密技术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向公司提出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文件的需求，公司收到精密技术提交的公开征集表决权相关文件后，及时与精密技术进行了沟通和反馈，及时对精密技术通过上市公司发布征集文件予以必要的配合。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征集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的要求。

(2) 精密技术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现场提交的、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晚间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等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的要求。

(3) 2022年7月27日19:06分,精密技术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发送《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2022年7月27日晚间公开征集表决权电子邮件版本)等相关资料后,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进行了审核,并于7月28日13:14分,与杨明进行电话沟通告知将会按照程序进行披露,并在2022年7月28日下午15:01,收到杨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交的《公开征集表决公告》(定稿)后,及时履行公司内部程序,7月28日下午提交了公告,该公告于7月28日20:08见于巨潮资讯网,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征集人启动公开征集活动,应当将拟披露的征集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上述文件后,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征集公告”的要求。

(4) 精密技术自行在证券日报发布征集公告,且发布时间早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时间,不符合《公开征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三款“征集人在其他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其内容不得超出在前款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媒体披露的时间”的规定。

(2) 请精密技术、付东梅等相关方补充说明直接通过证券日报而未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征集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公司回复:

精密技术、付东梅等相关方的补充说明回复详见后附《征集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问题的说明》扫描件。

二、《关注函》问题2

公告显示,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曾向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案选举6名董事被你公司董事会否决,而后又通过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形式建议否决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全部提案,你公司董事会以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和其提交的材料不完全符合有关规定为由未将该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请补充说明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间、提交材料人员、提交的材料清单和简要内容、公司的接待和反馈沟通过程等。

(2) 你公司称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声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部分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比例仅为 2.54%，而信用账户应当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因此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本身并不具备提案资格。精密技术投诉称其向你公司提供了海通证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结合前述问题(1)的回复，具体说明你公司判定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的过程、原因和依据的充分性、合法合规性，你公司是否及时向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反馈董事会否决增补临时提案的情况及具体沟通情况。

(3) 你公司称提案人付东梅本人并未亲自提交《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亦未提供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精密技术投诉称其向你公司提供了付东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付东梅授权委托书”），而你公司并未接收。请结合付东梅向你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应规则，具体说明你公司不接收付东梅授权委托书的原因，你公司判定付东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的充分性、合法合规性。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补充说明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时间、提交材料人员、提交的材料清单和简要内容、公司的接待和反馈沟通过程等。

公司回复：

一、精密技术、付东梅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相关资料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 17:00 左右，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及自然人杨明前来公司，现场提交由精密技术签章和付东梅签字的《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原件及其相关资料（以下简称“《提案函》资料”），具体如下：

1、提交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7:00 左右

2、提交材料人员：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及自然人杨明

3、提交材料清单：

2022年7月22日，提交材料人员补充部分资料后，在《提交的先河环保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文件清单》（以下简称“文件清单”）上签字确认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清单（因大部分资料为7月21日提交，因此文件清单签字日期落款为7月21日17:00），文件清单具体如下：

（1）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签章、签字原件一份；

（2）海通证券出具的精密技术和付东梅的持股情况盖章件各一份；

（3）精密技术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一份、高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付东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云、任亚刚、王兴春）签字原件一式一份；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云、任亚刚、王兴春）盖章签字原件一式一份；

（6）独立董事履历表（刘云、任亚刚、王兴春）签字原件一式一份；

（7）任亚刚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均为复印件）；王兴春独董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高级审计师资格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均为复印件）；刘云独董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注册税务师资格证（均为复印件）；

（8）任亚刚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签字原件一式一份；

（9）张亮、高雅、闫四海、刘云、任亚刚、王兴春六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函签字原件一式一份。

上述文件清单中，付东梅身份证复印件及六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函原件为7月22日补充提交。

4、简要内容：

《提案函》资料的简要内容为：股东精密技术和付东梅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选举张亮先生、高雅女士、闫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将选举任亚刚先生、刘云先生、王兴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接待和反馈沟通过程

2022年7月21日17:00左右，公司现场接待提交材料人员，并且对提交的上述资料与提交材料人员当场进行了初步形式审核，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1) 《提案函》中高雅女士的简历部分缺少与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及是否持有先河环保股票的说明，公司已当场要求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在《提案函》上手写补充了相关内容。

(2) 深交所要求提交的报备资料包括《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以下简称“《书面承诺》”），公司当场发现缺少上述六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承诺签字原件，公司当场提出，要求进行补充，对方分别于7月21日22:40—22:46通过微信发送了5位候选人的《书面承诺》扫描件，于7月22日10:34通过微信发送了1位候选人的《书面承诺》扫描件，并于7月22日前来公司提交《书面承诺》的原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的部分填报不规范问题，主要是工作经历和培训经历时间只填报到了年，未精准到月，将导致无法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填报保存；某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式模板，个人简况部分缺少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截止目前在该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的年限、最近十二个月，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等内容。关于独立董事履历表的问题，公司也均当场提出。

(4) 在初步形式审核后，考虑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比较多，为了做好次日相关准备工作，公司于7月21日晚安排加班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资料填报—董监高信息填报—独立董事备案材料填报部分将相关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填报。在填报过程中，发现独立董事履历表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公司不断与对方沟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中存在的问题。如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家数填报、候选人近亲属身份证号错误，候选人资质证书取得时间前后不一致，候选人专业资格及获奖时间均未精确到月等等，这些问题在微信上及时与临时提案方提交材料人员进行了沟通。沟通反馈期间为7月21日17:56分至7月21日22:46，公司人员在业务专区初步完成了除扫描件外的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填报后，方离开公司。（目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仍保存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资料填报—董监高信息填

报一独立董事备案材料填报，只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所以未予以提交报送）

二、关于精密技术、付东梅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补充资料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报备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2022 年 7 月 22 日，在提案方及相关人员在“文件清单”补充签字确认清单列表中所列示文件后，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期间，提案方及相关人员未再向公司提交任何资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内容公告后，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及自然人杨明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来公司，当场补充提交了关于临时提案的补充资料，具体详见《关注函》问题 2 第（2）项回复。

公司在收到提交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的补充资料后，及时与提交人进行了沟通和反馈，向提交人说明了提交补充资料的时间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等情况，具体详见《关注函》问题 2 第（2）项回复。

综上，公司认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提交的相关临时提案资料后，已从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提交报备文件（包括报备填报独立董事资料）的角度对其进行了初步形式审核，对涉及到需要披露、报备的文件存在的问题向对方提出了要求、提醒和沟通，让其完善相关资料，在第一时间与临时提案的提交人进行了反馈和沟通。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现场提交了临时提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材料人员为精密技术的法定代表人高雅和自然人杨明，经核查《提交的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文件清单》及其相应文件，临时提案相关文件的简要内容为：股东精密技术和付东梅联合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议选举张亮先生、高雅

女士、闫四海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选举任亚刚先生、刘云先生、王兴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场接待了提交材料人员，接收了临时提案相关文件，并与提交材料人员进行了充分的反馈及沟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情况及之后与精密技术及付东梅的沟通反馈情况的律师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关注函》问题 2 第（2）项律师核查意见。

（2）你公司称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声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部分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比例仅为 2.54%，而信用账户应当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因此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本身并不具备提案资格。精密技术投诉称其向你公司提供了海通证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结合前述问题（1）的回复，具体说明你公司判定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的过程、原因和依据的充分性、合法合规性，你公司是否及时向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反馈董事会否决增补临时提案的情况及具体沟通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关于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补充资料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 11:30 左右，精密技术法定代表人高雅及自然人杨明前来公司，当场补充提交了补充资料，《资料清单》具体内容包括：

1、关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1）《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函》；

（2）《律师函》；

（3）《声明函》（股东声明，主要内容为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付东梅授权精密技术行使表决权、提案权）；

（5）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海通证券授权付东梅以自己名义参加先河环保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等权利）；

(6) 《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授权委托杨明向先河环保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及杨明身份证复印件。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主要内容为精密技术作为先河环保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任亚刚先生、刘云先生、王兴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3份）；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3份）；

(4) 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3份）；

(5)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承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3份）；

(7)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证书；

(8) 提名人持股证明复印件；

(9) 提名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当场接收了上述资料，并当场向提交人说明，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并且，7 月 25 日提交的关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资料，提交时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的规定。

此外，关于提名独立董事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精密技术做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但是，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列明“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3人”，具体如下：

2.01 选举安泽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吕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且，《通知》说明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7月15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因此，精密技术于7月25日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未提供新的临时提案相关资料，不属于新的临时提案，不属于“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事项，不具备公告披露“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条件。并且，精密技术于7月25日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因此，精密技术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不具备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如果以新的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新的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果不以新的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提出独立董事提名。因此，精密技术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不具备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二、关于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提交的时间问题

精密技术于2022年7月25日向公司提供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向付东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海通证券授权付东梅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表决等权利。

由于精密技术向公司提交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而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精密技术向公司提交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为临时提案的重要补充资料，其提交资料的时间不应当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但是，精密技术向公司提交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已经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已经超过提交文件的时间期限。

三、关于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是否具备提案资格的问题

公司在收到临时提案相关资料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主要原因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 7.6 条，“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本条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精密技术和付东梅股票账户虽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 3%，但是精密技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比例为 2.54%，付东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的比例为 0.61%，信用账户应当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因此，信用账户应当由海通证券以海通证券自己的名义行使临时提案的提案权。综上，公司认为，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

四、公司对董事会未通过相关临时提案的决议及公告事项及时向提交人反馈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披露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说明了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其提交的材料亦不完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在披露《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后，于7月22日20:36分向资料提交人杨明电话告知公司董事会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的决议情况及公司已经公告相关事项的情况，请相关人员及时查看公司公告事项。

综上，公司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7.6条，“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决议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

精密技术于2022年7月25日向公司提供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而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2年8月1日，精密技术向公司提供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交文件的时间要求。

精密技术于7月25日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未提供新的临时提案相关资料，不属于新的临时提案，不属于“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事项，不具备公告披露“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条件。并且，精密技术于7月25日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因此，精密技术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不具备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已经在有限的、合理的时间内决议审议了临时提案相关事项，并且，公司已经及时向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反馈董事会否决增补临时提案的情况并与材料提交人进行了具体沟通。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精密技术和付东梅股票账户虽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超过3%，但是精密技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比例为2.54%，付东梅通过信用账户持有的比例为0.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7.6条，“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因此,信用账户应当由海通证券以海通证券自己的名义行使临时提案的提案权。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具备提案资格。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相关《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及时电话告知临时提案提交人公司董事会未通过《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的决议情况及公司已经公告相关事项的情况,与临时提案提交人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和反馈。

3、2022 年 7 月 25 日付东梅补充提交的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为授权付东梅以其自己的名义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表决等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因此海通证券《授权委托书》的提交时间不符合“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

4、2022 年 7 月 25 日,精密技术补充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未提供新的临时提案相关资料,不属于新的临时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不属于“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事项,不具备公告披露“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条件。

5、2022 年 7 月 25 日,精密技术补充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资料,的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的规定。精密技术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不具备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3) 你公司称提案人付东梅本人并未亲自提交《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亦未提供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精密技术投诉称其向你公司提供了付东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付东梅授权委托书”），而你公司并未接收。请结合付东梅向你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对应规则，具体说明你公司不接收付东梅授权委托书的原因，你公司判定付东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的充分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付东梅本人未亲自提交临时提案资料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临时提案相关资料提交过程中，均由精密技术的法定代表人高雅和杨明向公司提交，付东梅本人未亲自提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指南 1 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付东梅应当提交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

二、精密技术向公司提交付东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情况

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现场初步形式审核过程中，高雅和杨明向公司询问是否需要付东梅女士签发授权委托代为行使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公司认为由于《提案函》原件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均由付东梅本人签字确认，为由两方股东共同签章，共同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指南 1 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属于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情况。只有在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情况下，才需要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属于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情形，不属于付东梅授权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情况，不需要付东梅授

权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因此，不需要由付东梅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因此，公司将该授权委托书资料当场交还了提交人。

三、精密技术向公司询问是否需要付东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付东梅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不相关情况

由于付东梅本人未亲自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相关资料，付东梅需要授权其代理人提交相关资料，付东梅的授权代理人需向公司出具由付东梅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该《授权委托书》与付东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内容与作用完全不相关，精密技术和付东梅不能以向公司询问是否需要付东梅委托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为理由，而不向公司提交由付东梅签字的授权其代理人提交相关临时提案文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四、精密技术和付东梅提交的材料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向公司提交的资料不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规定，问题如下：

（1）提案人付东梅本人并未亲自提交《关于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2）提案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综上，公司认为：

1、因《提案函》原件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均由精密技术和付东梅共同出具，即共同由精密技术盖章和付东梅签字，不属于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情形，因此公司认为不需要由付东梅签发的授权委托书精密技术代为行使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授权委托书》，公司将该授权委托资料当场交还了提交人。

2、付东梅提交的材料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付东梅应当提交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付东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述临时提案资料，其提交的材料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关注函》问题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尊重每一位中小投资者合法正当权利。同时，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和要求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做到合法合规、有理有据，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征集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问题的说明

2022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先河环保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13号)，并要求征集人和付东梅说明直接通过《证券日报》而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征集表决权公告的原因及合理性等问题。就深交所关注的这一事项，征集人和付东梅现做答复如下：

一、征集人完全具备公开征集表决权的主体资格

征集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先河环保13829794股股份，占先河环保总股本的2.54%，且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任何情形。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始终符合前述条件，完全具备公开征集的主体资格。

二、征集人依法行使公开征集权利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为无偿自愿征集，不存在滥用公开征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公开征集中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征集人对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征集公告对公开征集的程序和步骤等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暂行规定》的规定。征集人代表被征集对象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征集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授权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了表决权。

因此，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权利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制造各种借口拒绝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在此之前先河环保已通过董事会决议非法拒绝了《公司法》赋予

的中小股东合并超过 3%股权有权对股东大会合法行使临时提案，后又再次无理非法拒绝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赋予的征集人超过 1%股权有权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至今没有对此发布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剥夺了中小股东合法提案权和表决权。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点左右，征集人超过 1%股权有权向全体中小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雅女士携带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全套书面资料包括征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征集表决权公告、有关声明及征集人公章等前往先河环保董事会，向董事会当场提交了全部资料，说明工作紧迫性，并明确要求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征集表决权文件。但先河环保董事会主要工作人员故意制造借口称征集人先前已经提交的持股证明并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以此为借口拒绝发布公告。但实际上，7 月 25 日为先河环保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先河环保董事会已经掌握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包括征集人在内的全体股东持股信息。上市公司董事会以此故意刁难征集人，拒绝及时发布公告。27 日，征集人提交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证明，再次强烈要求发布公告，但先河环保董事会又故意借口称征集人提供的征集表决权公告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关于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告的格式要求。征集人虽认为完善公告格式及发布公告的义务完全在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自身，但仍然再次按照董事会主要工作人员的要求重新修订公告格式，27 日当天即完成提交。但上市公司董事会仍拒绝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征集人以超过 1%股权向全体中小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李玉国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百般阻挠、故意制造借口，又拒绝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将中小股东诱入歧途，剥夺了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提名权

和表决权，严重侵害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这一系列操纵股东大会的行为，已对股东大会投票结果造成根本影响，由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是非法的、无效的。

四、征集人开展征集表决权工作时间紧迫

征集人通过《证券日报》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时，距离股东大会召开仅剩2个工作日，距离按照有关规定将征集表决权材料提交召集人也只有2天，时间极为紧迫。如再有任何耽搁，公开征集表决权工作将无法开展，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也无法得到征集和维护。而上市公司董事会直至2022年7月28日晚间才正式发布相关公告，此时离征集表决权工作截止时间仅有1天，且至今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具有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报纸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如果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不及时发布公告做法，征集人根本没有时间开展公开征集表决权工作。上市公司董事会故意为中小股东获取公开征集表决权信息制造障碍，故意阻碍征集人开展征集表决权工作。

五、维护中小股东获得信息的公平性

《证券法》规定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即公平原则适用于证券发行、交易的全过程，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公平原则，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也有详细的体现。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本次公开征集表决权活动同时向所有中小股东公开披露，确保所有中小股东包括征集表决权对象和非征集对象都可以平等地获取信息，而不是向少数特定对象信息披露，因此征集人启动征集表决权工作并及时通过媒体公开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中小股东获得信息的公平性。而上市公司董事会拒绝及时发布征集表决权公告，严重危害了全体中小

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拒绝及时发布公告、征集表决权工作的紧迫性、以及维护全体中小股东获得信息的公平性，为维护股东利益，征集人迫不得已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具有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证券日报》公开信息披露征集表决权相关文件。征集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征集公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系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付东梅) 付东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